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33号

罪犯李京云，男，1957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京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7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0.00元，账户余额97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京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